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直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6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10 月 29 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 年 10 月 29 日	
	调整直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调整代销机构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A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701	016702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10 月 29 日（含 2026 年 10 月 29 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直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 10 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如单日每个直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超过 1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

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某直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直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10 月 29 日（含 2026 年 10 月 29 日）起调整办理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超过 500 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00 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00 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500 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3、在调整办理本基金直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 10 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代销机构的 500 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将继续暂停办理直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 10 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